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王珮珊

電 話：(02)2748-1699 分機 163

傳 真：(02)2748-1038

E-mail：cupcea@tpc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7)字第 06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各地方公會鑑定之收費標準不一，經本會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討論後，訂定統一標準如說明三，並於今(107)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本會 107 年 5 月 2 日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決議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反應，目前各公會之各類鑑定收費標準不一，造成削價競爭，影響各公會收入。
- 三、各類鑑定收費之統一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現況鑑定最低金額由 2 萬元調高為 2 萬 5 千元。
 - （二）損壞鑑定最低金額由 3 萬元調高為 4 萬元。
 - （三）其餘漏水等損壞鑑定比照調高為 4 萬元。

正本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107. 5. 10
收文號: 10700011166

裝

訂

線